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董無憂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親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志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